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1〕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律精神、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武汉市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办文〔2021〕4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

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14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东办文〔2021〕1号）要求，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和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对截止2021年4月我区现行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决定对10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2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一、宣布废止的10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东政发〔2008〕18号）

（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区“门前三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03〕30号）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08〕106号）

（四）《东西湖区2017年建筑弃土管理工作方案》（东城综委〔2017〕3号）

（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政办〔2008〕2号）

（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08〕97号）

（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07〕81号）

(八)《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的通告》(东政规〔2018〕3号)

(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乡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规〔2009〕4号)

(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的通知》(东政办〔2006〕7号)

二、宣布失效的2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16〕9号)

(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规〔2017〕3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